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45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

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

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校纪校规教育。参与学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承担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逐步建立辅导员年级负责制，构建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每个年级有专人负责、每项工作有专人牵头的院级学生工作格局。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人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两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优秀本科毕业生（简称“2+3 模式”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

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学校可以从校内优秀的在读研究生、专任教师、管理人员、退休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

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指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学校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青年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一般须有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考核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共同负责。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学校以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为指向，贯彻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等相关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根据教育部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标准，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学校设置专门的学科评议组，具体负责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按照学校职员制评聘条件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其中，任七级职员满5年及以上的辅导员，若荣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或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且符合学校相关业绩要求者，可破格申报六级职员。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总体规划。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教学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建立辅导员岗前培训和在职岗位培训制度，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选派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

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支持辅导员承担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在保证专职辅导员享受学校规定的工资和津贴待遇的同时，设立辅导员岗位津贴。专职辅导员每年按 12 个月计，津贴标准为每月 500 元。本科生兼职辅导员每年按 10 个月计，津贴标准为：兼职第一年每月 600 元，兼职第二年每月 800 元，兼职第三年及以上每月 1000 元。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每年按 10 个月计，全日制研究生规模在 150 人以上（含 150 人）的，津贴标准为每月 600 元，150 人以下 80 人以上（含 80）的，津贴标准为每月 500 元，80 人以下的，津贴标准为每月 400 元。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领导。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学院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专职辅导员须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四年方可向校内非学工系统转岗，从其他岗位上转聘到辅导员岗位上的人员应符合辅导员选聘标准，辅导员转入、转出前须报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并经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调动。

辅导员日常管理上要确保辅导员专职专用，原则上不得抽调辅导员长期从事职责以外的工作，确因工作需要临时抽调辅导员的，须事先征得学生工作部门及所在学院同意，并经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抽调，抽调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八条 专职辅导员考核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学院和学生共同参与。兼职辅导员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并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及备案。专职辅导员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参照《南京农业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细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考核人数的30%。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每年开展优秀辅导员表彰，并纳入学校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建立辅导员退出机制，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其它原因不适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调离岗位或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它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